110665 - 收集所献牲畜的皮子，将其卖掉，把卖掉的钱出散了

السؤال

在我们阿尔及利亚，清真寺的管委会将献牲牲畜的皮子收集起来，把它卖给皮毛厂，将所得的钱款用以建清真寺。他们的理由是：现在大部分人都不需要皮子了，而是将皮子随意丢了。请问这种做法允许吗？如果知道他们将会将皮子卖了，还允许人们将献牲物的皮子送给他们吗？。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

第一：不允许献牲的人将献牲物的皮子卖了，因为这是专门为真主而宰牲的，它的每个部分都是属于真主的。专属真主的东西是不允许买卖的，因此不允许把献牲物的一部分当作宰牲的酬劳送给屠夫。

据《布哈里圣训集》（1717）和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1317）中收录的圣训：据阿里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传述：“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命令我清理他所献牲的驼，把驼肉、皮子和驼鞍全部施散了，不要把驼身上的任何部分当作酬劳付给屠夫。他说：‘我们从自己这儿付给屠夫酬劳。’”在《宰德·穆斯泰格尼奥》中说：“不允许卖献牲物的皮子，它身上的任何东西都不能卖，但可以利用它。”

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其注解（7/514）中说：“宰牲之后，不允许卖皮子。”是因为献牲物的每个部分都奉献给真主的，专属真主的东西是不允许买卖的。依据是：欧麦尔·本·罕塔布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传述的圣训：他把他的马施散给了一个出征之人，可是这个人并没有重视这匹马，糟蹋了它，为此，欧麦尔询问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是否可以将其买回来，因为他认为马的主人会便宜卖给他，先知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对他说：“即便他一个迪尔汉姆卖给你，你也别买。”原因他是为真主出散了这匹马，为真主而出散的东西是不允许再索回的。因此，为真主而从非穆斯林的地方迁移出来的人，是不允许再返回那里了，因为他是因为真主而离开了所喜爱的地方，所以再不要返回那所爱的地方，为强大尊严的真主而放弃吧！因为皮子在牲畜活着时如肉一样是它的一部分，所以，如不能卖的它的肉一样不能卖它的皮子。

它身上所有的东西都不能卖，即献牲物上任何部分都不允许卖，如：肝、头、杂碎等等类似之物，原

因如上所述。

由此可知，教法允许使用它，或是施散给有资格享用他的贫穷者或赤贫者。

如果献牲的人把皮子施散给穷人，而这个穷人把这个皮子卖给了他，这对于他俩来说都是无妨的。

学者穆罕默德·穆赫塔勒·善给推（愿真主保护他）说：“如果屠宰场里有专门的公司收购这些皮子，你把这些皮子施散给了穷人，然后这个穷人把它卖给了这个公司或这个机构是可以的。”摘自《宰德·穆斯泰格尼奥——注解》

第二：至于把皮子卖了，然后再出散，针对这个问题学者间是有分歧的：他们中有人认为这是允许的——这是哈尼法学派的主张，也是伊玛目艾哈迈德（愿真主慈悯他）的主张之一；但大部分教法学家认为这是不允许的。

《阐明真理》(6/9)中说：“如果把它俩卖了赚来的钱出散，是允许的，因为这也是善功，如出散皮子和肉一样。”

伊本·盖伊姆在《心爱的赠品——有关新生儿的教法论断》（第80页）说：“艾布·阿卜杜拉·本·哈姆泰尼说：‘允许卖皮、杂碎、头，把卖来的钱出散了，这是伊玛目艾哈迈德的主张之一。’”

海俩日说：“阿卜杜·麦里克·本·哈米德告诉我：阿卜杜拉的父亲（伊玛目艾哈迈德）说：‘伊本·欧麦尔把牛皮卖了并出散了卖的钱。’”

伊斯哈格·本·满速勒说：“我对艾布·阿卜杜拉说：‘献牲物的皮子用来做什么用？’他说：‘可以使用，也可以把它卖了，出散卖的钱。’我说：‘可以卖了，出散卖的钱吗？’他说：‘是的。’这是伊本·欧麦尔传述的圣训。”可参阅《印刷副》（4193）

邵卡尼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在《尼禄奥塔勒》（5/153）说：“一致公议：献牲物的肉不能卖，皮子也是这样。但奥扎阿、艾哈迈德、伊斯哈格、艾布·紹勒则认为可以，这是沙菲尔学派的主张之一，他们说：可以把卖的钱施散给施散献牲物的机构。”

综上所述：把献牲物的皮子送给慈善机构，由他们卖掉，出散所卖的钱，是可以的，这也是一种公益事业。因为许多人都不利用献牲物的皮子，因此，将其卖了，出散所卖的钱，更能实现公益事业，更

能使穷人受益，也可避免错误（即：献牲的人以献牲物身上的东西当交换物）。

同时要注意，把部分献牲物送给富人，是赠送。因此，献牲的人把皮子当作礼物送给收集皮子的慈善机构也可以，之后慈善机构再把皮子卖了，将其出散给慈善事业。

真主至知！